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記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^{請假} 蘇青雲^{請假} 郭國墾
 李季燕^{請假} 莊美珠 劉幼辰
 陳怡伶 林振福 林清陽
 陳俊男 王儷峰 簡佩盈
 陳舒婕 賴孟筠 游新幸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本處 108 年 1 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

貳、宣讀本處 108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

處長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第一項，請給與科賡續追蹤本府各機關薪傳人力運用情形，並撰擬相關議會模擬題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伍、指示事項

轉達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一、3 月 9 至 10 日辦理首長領航共識營，針對各局處未來 4 年之施政計畫及重要業務項目，將予以確認市

政目標；惟為利於當日討論順暢進行，各局處可先行提報市長室會議尋求共識，以利相關政策落實執行。

二、各首長每週應召開一次局(處)務會議。

三、研考會將發送各局處過去 103-107 年一般公文處理總量及平均發文日數統計。有些局處的公文量增加，平均發文日數也增加，需要改進，應瞭解公文增加的原因。首長應養成看報表之習慣，請務必審視局處相關數據，善用數字管理。

四、處理人民申請案件時，不僅須全面 e 化，更應以人民角度思考，給予合理對應，例如臺灣大學申請樹保案竟被退件 9 次，協調 2 年甚不合理。我們是服務市民的團隊，不是修理市民的團隊，請以為殷鑑。

五、跨局處之業務，請各局處遵守「先開會、先打電話、再簽公文」原則，希能以「事前協調取代事後衝突」之態度處理市政。

六、每次 5000 人以上大型活動結束後，即應檢討，並寫入下次合約，每年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